報名者參賽一百十二年度電視劇本創作獎切結書

	立切約	吉書人	(即:	報名者	子):_			_以((即个	乍品名	名稱)					
(L	以下簡稱	爭報 名	名作品)報4	名參選	· 「一	百十	二年	度電	視劇	本創	作獎	į,	立	切結	書人
已討	羊讀 且原	頁意達	皇守 「	一百一	十二年	度電	視劇	本創	作獎	獎勵	要點] (以下	簡	稱本	獎勵
要黑	占)之規	見定,	並切:	结如了	下,如	有不	實,	且獲	入圍	或得	獎者	資格	者,	立	切結	書人
即為	马以虚信	為不實	文件	獲入	圍或得	-獎資	格。									

- 一、立切結書人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 二、立切結書人為報名作品著作人(作品由兩人以上共同創作者,應以所有作者 名義為著作人),且享有各該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三、立切結書人非屬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之員工、約聘僱人員或勞務派 遣人員。
- 四、報名作品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文化部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補(捐)助之電視劇本獎獎金(包含但不限入圍或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歷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亦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補(捐)助之電視頻道、事業之電視劇本獎獎金。
- 五、報名作品於報名時,未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視劇本開發補助。 六、報名作品一旦入圍,將依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書面指定期間內完成 分集大綱及完整劇本,未於指定期間內完成者,視同立切結書人放棄領取鼓 勵金。

七、報名作品於得獎名單公告前,不會進行影音轉製著作之公開發表。

八、報名作品無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形。

- 九、立切結書人若違反本獎勵要點第八點第二款規定,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將不予受理。
- 十、立切結書人若違反本獎勵要點第六點第二款,或第八點第三款規定,文化部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將不予受理報名。
- 十一、立切結書人知悉如入圍「一百十二年度電視劇本創作獎」,應依本獎勵要 點第七點及第八點第二款規定完成分集大綱及完整劇本,如有違反,文化部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將不撥付入圍鼓勵金。
- 十二、立切結書人知悉報名作品之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 立切結書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作品名稱、報名者、報名者簡介、劇本創作 理念及作品故事概述。

立切結書人(即報名者)簽章:	_(加蓋印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一百十二 年

月

日